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尚多旭先生(「尚先生」)的董事資料變動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機場設施」)，其股份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2]51號)(「海南機場設施行政處罰決定書」)。

海南機場設施行政處罰決定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1. 未按規定及時披露的非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南機場設施非經營性關聯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76億元、56.44億元和165.36億元，分別佔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8.68%、15.35%和58.99%。

海南機場設施未按照證券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上述非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

此外，海南機場設施未按照證券法、年度報告準則和半年度報告準則在相關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非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及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非經營性 關聯交易金額 (佔當期報告 淨資產的比例)	報告日 關聯方佔用 資金金額
二零一八年半年度報告	人民幣 7.41 億元(1.69%)	人民幣 12.58 億元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人民幣 15.01 億元(4.08%)	人民幣 20.12 億元
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報告	人民幣 43.93 億元(11.96%)	人民幣 21.10 億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人民幣 20.54 億元(7.33%)	人民幣 21.48 億元
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	人民幣 115.75 億元(39.66%)	人民幣 61.00 億元

2. 未按規定及時披露的關聯擔保事項

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海南機場設施分別為其關聯方提供了 31 項和 8 項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48.14 億元和 36.96 億元，分別佔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34.97%和 10.05%。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提供的 13 項和 2 項擔保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首次披露。二零二零年三月，海南機場設施為其關聯方提供一項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1.06 億元，佔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0.38%。綜上所述，海南機場設施未及時披露其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關聯方提供的 40 項擔保，合計金額人民幣 186.16 億元，導致違反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 號)。

此外，海南機場設施未按照證券法、年度報告準則和半年度報告準則在相關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提供擔保的事項：

海南機場設施 對其關聯方提供 擔保的次數	海南機場設施 對其關聯方提供 的擔保總額 (佔當期報告 淨資產的比例)
----------------------------	---

二零一八年半年度報告	30	人民幣 190.40 億元 (43.43%)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27	人民幣 143.42 億元(39%)
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報告	32	人民幣 156.35 億元(42.57%)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28	人民幣 149.29 億元(53.26%)
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	33	人民幣 152.61 億元(52.28%)

尚先生，時任海南機場設施財務總監、董事，直接接受關聯方指令負責調撥海南機場設施的資金，參與審批擔保 30 餘筆，仍審批通過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和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報告。證監會認為，尚先生在任職期間未盡職盡責，是上述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的其他直接責任人。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及其對社會造成的損害程度，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證監會對尚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 20 萬元罰款。

有關海南機場設施行政處罰決定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海南機場設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證監會擬議的行政處罰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管理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尚先生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言，概無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如有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資訊。

承董事會命
尚多旭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蘇偉國先生、米宏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甯先生。